

关于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 2600218002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 [2026] 26002180029 号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尔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沃尔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沃尔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沃尔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沃尔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沃尔德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若曦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63,7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8元，共计募集资金48,69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96.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798.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8.60万元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80.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208	25,798.77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606	22,000.00		已销户
合计		47,798.77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18.60 万元，系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二、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 = (2)-(1)
1	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2,000.00	16,364.86	-5,635.14
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895.00	20,895.00	
3	重组相关费用	1,600.00	1,525.07	-74.9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00.00	4,200.00	
合计		48,695.00	42,984.93	-5,710.07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20.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20,895.00万元；（2）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3,535.06万元；（3）重组相关费用290.11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895.00万元、重组相关费用1,600.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200.00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通过并购重组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2相关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



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苏来、钟书进、李会香、陈小花等31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泉公司)100%股权。

2022年8月22日,鑫金泉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鑫金泉公司100%股权。

鑫金泉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钻石刀具、单晶钻石刀具、聚晶钻石刀具及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62,075.86	54,428.64	45,186.80
负债合计	23,057.45	19,389.40	14,89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18.41	35,039.24	30,289.39

(三) 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894.66	22,076.34	17,84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9.16	6,249.85	5,559.07

(四) 盈利预测实现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鑫金泉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鑫金泉公司2021年发生的因IPO辅导产生的第三方中介费用274.65万元,不包括交割日后公司对鑫金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合计23,685.64万元,超过2021年度至2024年度合计业绩承诺数1,785.64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根据约定,本次业绩奖励金额为892.82万元。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7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重组相关费用项目由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自主结项。

（二）根据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结余 6,041.42 万元已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依法办理销户手续。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9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984.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 31,526.95

2023 年: 5,721.75

2024 年: 5,736.23

2025 年 1-9 月: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2,000.00	22,000.00	16,364.86	22,000.00	22,000.00	16,364.86	-5,635.14	2024 年 6 月	
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895.00	20,895.00	20,895.00	20,895.00	20,895.00	20,895.00		不适用	
3	重组相关费用	重组相关费用	1,600.00	1,600.00	1,525.07	1,600.00	1,600.00	1,525.07	-74.93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不适用	
	合计		48,695.00	48,695.00	42,984.93	48,695.00	48,695.00	42,984.93	-5,710.07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 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63.70%	2,950.77	[注 3]	[注 3]	-1,087.91	45.23	-1,042.69	否[注 4]
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重组相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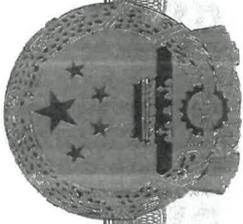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当年至截止日,募投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达产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均系净利润。其中承诺效益列示的效益为根据可研报告投入运营当年至截止日折算的累计效益

[注 3]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间,暂未产生效益

[注 4]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1)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处于运营投产初期,尚未达到预计产销量;(2)近年来刀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应产品盈利能力受到冲击;(3)受市场钨钢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且价格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有滞后性





编号: S1052020060684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出资额 壹仟肆佰零陆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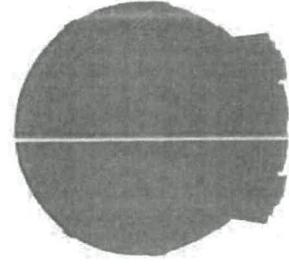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29日

登记机关

1 (每) 1 4 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张吉争 张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00052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 张

姓名: 林恒新
 Full name: 林恒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8-24
 Date of birth: 1974-08-24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5313019740824317X
 Identity card No: 65313019740824317X



证书编号: 650300320036
 No. of Certificate: 650300320036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Xin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1 / 09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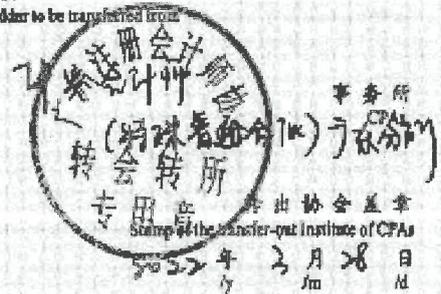


林恒新 65030032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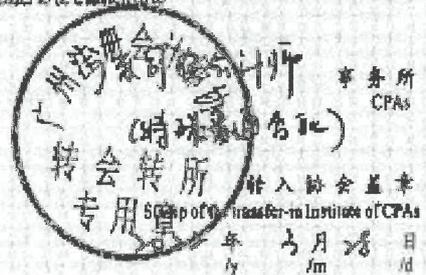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张若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7199210230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0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